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532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林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捌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係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之台北銀行概括承受，又台北銀行合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間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6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08元，及自89
07 年3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
08 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9 之利息，暨自89年3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1.7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114年7月3日具狀減
12 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8元，及自89年3月11日起
13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利息，自104
1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
15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16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1月8日與訴外人台北富邦銀行訂立信
17 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18 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19 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週年利率17.
20 5%計付循環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
21 上開利率加計循環信用利息1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89
22 年3月10日止，尚欠本金52,008元未按期繳納。而訴外人台
23 北富邦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被
24 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7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8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31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黃進傑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後，請求52,008元及利息，故訴訟費用中3,71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合 計	3,710元	